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937 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8,203,592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（发行人）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雅薇

电话：010-56982799

传真：010-56982796

邮箱：zqb@blackcow.cn

2、保荐机构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赵军、史云鹏

联系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65608347、010-86451023

传真：010-85130542

邮箱：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